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弘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2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5 月 2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12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953,5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537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廷昌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监事黄东彦先生、翟郁葱女士因公未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王翠女士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7,745,106	99.6932	208,432	0.3068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7,745,106	99.6932	208,432	0.3068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7,745,106	99.6932	208,432	0.306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7,745,106	99.6932	208,432	0.306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7,745,106	99.6932	208,432	0.306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745,106	99.6932	208,432	0.306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898,412	98.4472	1,055,126	1.552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包文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898,412	98.4472	1,055,126	1.5528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59,281,9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	7,588,8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股股东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874,324	80.7498	208,432	19.2502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7,630	26.6879	75,900	73.3121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846,694	86.4656	132,532	13.5344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996,635	95.0433	208,432	4.9567	0	0
8	《关于选举包文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49,941	74.9082	1,055,126	25.0918	0	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七为特别议案，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沈玮、祝静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4日